

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196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黃智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陸佰玖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黃智杰於109年7月30日與聲請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以下簡稱本契約）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（一）本金債權：新臺幣150,000元整。（二）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八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（1）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2,493元整。（2）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3年3月16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150,000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。（三）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200元整。

三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

01 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  
02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  
03 令。

04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 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08 附表

09 113年度司促字第006196號

10 利息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50000 元		自民國113 年3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十六計 算延遲利息 (依據民法 修正第205 條)。

1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
1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16 另行聲請。

17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1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9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2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2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2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